

#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力”）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2020年2月，平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2020年9月27日，平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撤回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决定终止关于金富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

由于双方就项目申报时间没有达成共识，经与金富力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因此平安证券终止对金富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之签章页）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